

光通系碩士班論文學位口試作業流程及填表須知

碩士班論文口試分成三階段，請依序詳閱，並請注意本學期攸關學位考試各項時間表。

(校)本校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
(系)本系系網頁→碩士班→表格

提出論文口考：6月30日或12月31日以前

口試截止日期：7月31日或1月31日以前(學期結束最後上班日為主)。

離校最後期限：8月31日或2月28日以前(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)。

所有表格，請至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網頁『表格下載』/『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』或系網頁→碩士班→表格下載填寫列印。

學位口試第一階段：申請口考相關作業

1. 論文口試申請：於口試時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
1.1 申請資料

- (1) 指導教授與學生確定論文口試題目、日期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- (2) 填寫「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」(校)及「研究生口試委員資料表」(系)並各列印乙份。
- (3) 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(含最後一學期所修課程)。
- (4) 指導教授簽章，確認同意口試申請。
- (5) 送交系辦並陳核。

1.2 表格填寫方式

- (1) 上網至『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』填寫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核定表」並列印(請參考表一)(校)。
* 上網填寫時，需同時填寫口試日期。
- (2) 其中「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」係以成績單實得學分累計數(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為填表依據。
- (3) 「研究生口試委員資料表」請至系網頁(系)填寫列印(請參考表二)。

1.3 系辦公室協助事項

- (1) 確認學分及上列資料完備無誤。
- (2) 上網協助申請「擬聘考試委員名單暨略歷表」(校)。
- (3) 協助送院、校級單位審核。

2. 安排口試：

2.1 口試前準備

- (1) 依申請填寫之「研究生口試委員資料表」為依據，辦理口試地點(和平或燕巢)之借用及確認委員交通方式。

(2) 學生準備：表四「論文考試評表」(系)、表五「論文口試審定書」(系)、表七「口試委員帳戶資料表」(系)，並請先以打字方式填寫3項表格。(最遲口試前一週先備妥交至系辦公室，口試當天再領回)

(3) 所有表格填寫完成後，待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方協助製作。

2.2 表格填寫方式：

(1) 「口試委員聘函」請至系網頁(系)下載檔案以打字方式寫完成後，至系辦公室領取特殊紙張列印及加蓋系所戳章(請參考表六)。

(2) 評分表及審定書(系)製作(請參考表四及表五)。

2.3 系辦協助

(1) 協助「口試委員聘函」用印及製作。

(2) 協助製作「論文考試評分紀錄」。

學位考試第二階段：應試作業

1. 口試前一週：

1.1 學生請回覆(確認)系辦以下事項：口試時間、地點、口試委員交通工具、口試所需輔助器材(單槍、投影筆)

1.2 口試委員聘函完成，學生可與論文初稿一同轉交口試委員。

2. 口試當天：

請委託一位同學或是(學弟妹)協助您口試當天一切除了口試之外一切作業。

2.1 系辦：協助同學請至系辦領取口試委員帳戶資料表*1、論文考試評分記錄*1、論文考試評分表*3、論文口試審定書*1，以及借用之輔助器材。

2.3 繳回系辦資料：口試委員帳戶資料表、論文考試評分記錄、論文考試評分表、論文口試審定書、借用之器材。

學位考試第三階段：離校手續

1. 口試通過後續留校者：如因教育學程未修習完成或論文修改不及等因素，無法於本學期最後期限前離校者，請至研教組「表格下載」網頁(校)，自行下載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繼續留校修課申請書」，並於7月31日前完成簽核。之後辦理離校程序如下。

2. 口試通過辦理離校：

* 請上網下載離校同意單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方可至系辦公室領取論文口試審定書。

2.1 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登錄系統

(所有最新論文上傳相關程序請依學校規定辦理)

- (1) 網址：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nknu/>
- (2) 將所有文件轉成 pdf，依電子檔上傳流程操作，俾利論文上傳。
- (3) 著作權歸屬確認書 研究生與教授皆須簽名。若論文屬共同享有，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需要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簽名。(詳細說明請參考[如何簽署著作權歸屬確認書及授權書](#))
- (4)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需上傳電子全文並審核通過後才能列印。簽署完成請跟著作權歸屬確認書一起上傳到 [教職員生單一登入入口](#)，登入後至上方的〔畢業離校〕>點選〔論文授權書上傳〕
- (5) 延後公開紙本論文/摘要需填寫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上傳。
- (6) 審核通過後，電子全文的修改及授權變更皆須填寫博碩士論文變更申請書

2.2 論文格式

- (1) 論文封面格式請依照學校規定之「論文規格規範」--英文規格，字體大小亦同。論文內容編排方式、版面配置、字型及字體大小、單雙頁印製均並未規定，請依指導教授規定辦理之。
- (2) 裝訂順序：依序為書名頁、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、有償授權書(若有授權)、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(若有申請)、論文審定書、謝詞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錄、表次、圖次、內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。
- (3) 繳交冊數
 - a.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一本平裝本。
 - b. 圖書館一本精裝本(封面為米色、字體為藍字)。
 - c. 系辦二本平裝本，封面顏色為櫻草黃。

2.3 離校手續 (請參考[研究生離校手續須知](#))

- (1) 填寫離校手續單。
- (2) 準備戴帽半身正面學位二吋照片乙張、各單位應繳論文數。
- (3) 至實習輔導處校友資訊網站(<http://adm02.nknu.edu.tw/alum/>)註冊後登錄資料並填寫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。
- (4) 至光通系網站填寫畢業系友流向調查表，並繳回科技大樓磁卡。
- (5) 於8月31日前完成離校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、博士學位
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

○○○ 學年度第○學期

應考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系所 年級	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0 年級		
論文題目			
指導教授 意見			
系所審查 學生畢業 資格 意見	一、已修業年數：0 年 二、已修本學位所需課程學分： 三、系所規定畢業學分：30 學分 (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) 系所審核意見：(請務必勾選) 1、該生合於畢業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該生未達畢業資格 *未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未修畢應修之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目名稱： 系所主管簽核：_____	教務處 研教組 意見	一、學業平均成績： 二、學科考試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		研教組 組長	
教務長			

- 附註：一、本表請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 二、本申請表填寫乙份，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簽核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研教組，論文提要磁片繳交所屬系所。
 三、申請人請檢附成績單乙份。
 四、論文學位考試完成後，務必於每年 2 月底或 8 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。若論文考試完成後，如因需修習其他課程不要離校，請務必 1 月 31 日前及 7 月 31 日前填寫「繼續留校修課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研究生 **姓名** 口試委員資料表 105.06.20

口試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~ 時 分

口試地點： 和平校區/燕巢校區 **教室號碼**

	姓名	服務學校/單位	現任職稱	學歷 (碩博士)	聯絡地址	聯絡電話
指導教授						
口試委員 1						
口試委員 2						
口試委員 3						

1. 請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，一併填寫本表格。
2. 請詳填本表，避免因資料缺失延誤畢業時程。
3. **口試當天建議自備電腦，以避免因電腦軟體不相容產生之相關問題。**

校外委員交通方式：

口試當天協助同學

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表三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

應考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系所別	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		
論文名稱	中文		
	英文		
指導教授			
系所主管	(簽章)		
考試日期	年	月	日
口試委員 (簽章)	簽名	評分	
評 分	(大寫)		

附註：一、口試委員評分會簽後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存查。

二、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：

1.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2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表四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、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

系所別	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		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
論文題目 (中、英文)			
口試委員 簽章			
考試日期	年	月	日
評分	(大寫)		

附註：一、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。評分後，送交教務處研教組存查。

二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：

- 1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2、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

論文口試審定書

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姓 名 所提之論文

 論文名稱(中、英文)

經下列委員口試及審議通過，特此證明：

口試委員 _____

指導教授 _____

系主任 _____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聘函

受聘者：○○○ 博士或教授

茲敦聘

台端為本系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○士學位論文考試考試委員

論文口試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口試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○時○○分

口試地點：本校○○校區○○大樓○樓○○○室

口試學生：○○○ 連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隨函附奉○士論文乙冊，敬請審閱，屆時恭候高軒蒞臨。

（貴委員業經本校校長核聘，並由本系代行發聘）

系主任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本系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聯絡人：○○○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口試委員帳戶資料表

您好!

非常歡迎您擔任本系碩士班口試委員，本校口試相關費用是經由郵局匯款入帳(無手續費)，若無郵局帳號，請填寫銀行帳號，非屬「台灣銀行或其分行者」，將依規定收取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本校出納組將依此資料支付您的口試相關費用及寄發所得扣繳憑單，敬請填寫後回傳光通系，謝謝您！

1. 任職單位：
2. 聘任職稱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其他_____
3. 講者姓名：
4. 連絡電話：
5. 身分證字號：
6. E-mail：
7. 戶籍地址：

8. 郵局局號(7碼)：
郵局帳號(7碼)：
9. 銀行帳號資料：(銀行名稱/分行/銀行代碼/帳號)

口試當天交通方式：

- 自行開車
- 台鐵 起_____迄_____ (站名)
- 高鐵 起_____迄_____ (站名) *請保留票根以利核銷

光通系 敬啟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承辦人員呂欣怡助教 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7701

傳真：07-6051146

E-mail: wc@nknucc.nknu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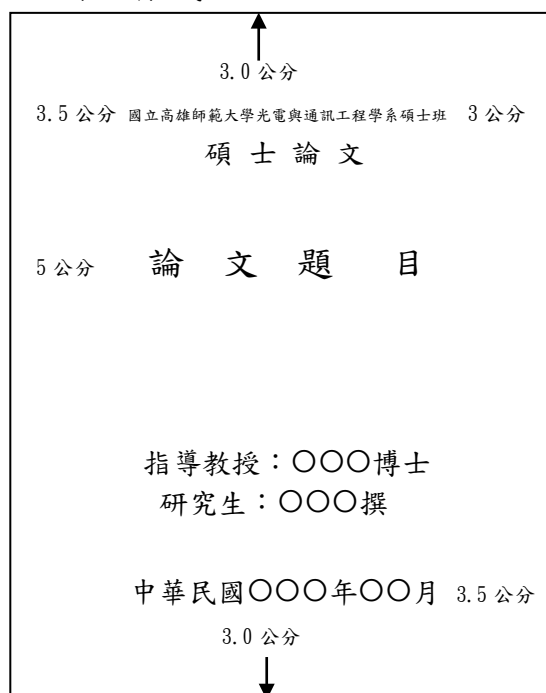
研 究 生 論 文 規 格 規 範

一、論文印刷規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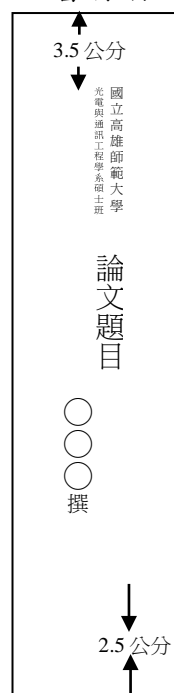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、不分平裝本或精裝本，一律採用 A4 規格

(二)、封面、書脊格式：(請參酌)

1. 封面樣式



2 書脊樣式



說明：1. 以上格式僅針對論文封面規定，字型及字體均未規定，請自行參酌。

2. 論文內容編排方式、版面配置、字型及字體大小、單雙頁印製均並未規定，請依指導教授規定辦理之。

3. 平裝本封面顏色採櫻草黃（黑色字體），如不瞭解，請洽系辦呂欣怡助教。

二、論文裝訂順序：(請參酌)

依序為書名頁、**圖書館授權書**、簽名頁、謝詞、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目錄、表次、圖次、內文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。

論文上傳 (請參閱圖書館系統)：<http://cloud.ncl.edu.tw/nknu/>

三、繳交冊數

(一)、教務處一本平裝本。(分送國家圖書館)。

(二)、圖書館一本精裝本(相關規定請洽圖書館 分機1443)。

(三)、系辦二本平裝本，封面顏色為**櫻草黃**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

- 一、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二、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，擬擔任指導教授原則上宜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，若各系所有其它之規定者，尊重其規定並應簽請校長同意。
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，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，由各系所自訂。
- 四、碩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一位委員擔任；博士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應另聘請校內、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。
- 五、論文若有二人共同指導時，協調一人代表出席或二人共同出席論文考試，惟應先二人分數平均後，再與其他委員之評分平均，做為口試之總平均成績。
- 六、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者，比照校內指導教授辦理。
- 七、指導教授、學科考試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、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，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，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(範本如附件)發聘。
- 八、本原則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迴避準則

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台（九一）高（二）字第九一〇五五五六八號函之規定，為避免論文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利益衝突情況之產生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迴避要件分為兩類，一為擔任該篇論文之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；二為由研究生主動申請迴避。
- 第三條 具有以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：一、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二、資格考試、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具有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- 第四條 指導教授、資格考試或口試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研究生得向各系所申請迴避：
一、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。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，由各該系所決議之。
- 第五條 指導教授有第三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，應由各系所請其迴避。資格考試或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確因需保密，當事人事先不知情者，不在本準則之規範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